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发表意见的董事9名，实际发表意见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的需要，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张敏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郑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媛女士的简历如下：

郑媛，女，1982年7月出生，德国汉诺威应用科技大学本科，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月参加工作，任职于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投资部；2017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投资部副总监；2019年10月至今，历任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房产管理部主持工作副总监、总监；2022年11月至今，任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郑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孟德庆先生和方海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孟德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